



231012341417

正本

检测报告

SFJCBG240194-3

检测类别：年度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13号
邮编：225007
电话：0514-87931613 传真：0514-87931613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三、送样委托分析，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废气样品测试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ND”，并注明检出限值。

五、废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样品测试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L”表示。

六、生活饮用水样品测试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小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七、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八、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九、本报告涂改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西路8号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目的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周浏寅、田君、颜毅、黄嵩华、何飞、王垚、匡激扬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30日-31日、2024年08月02日	联系人	马晓明
分析日期	2024年07月30日-08月03日、2024年08月05日	联系电话	0514-87192192
备注	1、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 2、排放速率计算公式如下： 排放速率（kg/h）=排放浓度（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10 ⁻⁶ 。		

二、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限制范围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0.07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	0.1mg/m ³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GB/T 16157-1996	只用：5.1.2 a) 热电偶温度计法	/
	排气流速		只用：7.3 b) S型皮托管法	/
	排气中水分含量		只用：5.2.3 干湿球法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三、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SFJC-LSY-03	EM-3062H	2025年04月22日
便携式真空采气桶	SFJC-CQCY-04、05	YQ-1110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FJC-YQCS-03、05	ZR-3260	2025年06月18日
风速风向仪气象站/气象参数仪	SFJC-QXCSY-01	5500	2025年06月30日(风速) 2025年07月05日(气压) 2025年07月04日(温湿度)
多功能声级计	SFJC-DGNSJJ-09、10	AWA5688	2025年07月04日
声校准器	SFJC-SJJ-05	AWA6021	2025年01月14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SFJC-HWCY-02	D18-A	2025年06月23日
气相色谱仪	SFJC-QXSP-03	GC9790II型	2025年03月07日
电子天平	SFJC-WFTP-01	MS105	2025年07月09日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SFJC-LSY-04	EM-3062H	2025年02月21日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四、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02 日				
测点位置		CUB II 车间 DA001 (CUB II) 进口				
净化装置		水洗塔+活性炭吸附				
测点截面积 (m ²)		0.4417				
/	单位	检测参数				
排气温度	°C	31.3	32.0	31.1	31.5	
排气流速	m/s	9.8	9.2	9.5	9.5	
标干流量	m ³ /h	13515	12754	13151	1314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0	1.97	1.91	1.83
	排放速率	kg/h	2.16×10 ⁻²	2.51×10 ⁻²	2.51×10 ⁻²	2.39×10 ⁻²
备注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1-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年08月02日				参考标准	
测点位置		CUB II 车间 DA001 (CUB II) 出口				/	
净化装置		水洗塔+活性炭吸附				/	
测点截面积 (m ²)		0.3600				/	
/	单位	检测参数				/	
排气温度	°C	33.0	33.5	33.7	33.4	/	
排气流速	m/s	11.9	12.1	12.1	12.0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1.9	1.9	1.9	1.9	/	
标干流量	m ³ /h	13348	13562	13552	13487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3	1.2	1.4	20
	排放速率	kg/h	2.27×10 ⁻²	1.76×10 ⁻²	1.63×10 ⁻²	1.89×10 ⁻²	1
备注	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的排放限值。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1-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年08月02日					参考标准
测点位置		CUB II 车间 DA001 (CUB II) 出口					/
净化装置		水洗塔+活性炭吸附					/
测点截面积 (m ²)		0.3600					/
/	单位	检测参数				/	
排气温度	°C	33.2				/	
排气流速	m/s	12.0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1.9				/	
标干流量	m ³ /h	13455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0.96	0.92	0.96	60
	排放速率	kg/h	1.36×10 ⁻²	1.29×10 ⁻²	1.24×10 ⁻²	1.30×10 ⁻²	3
备注	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的排放限值。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年08月02日				
测点位置		CUB I 车间 DA002 (CUB I) 进口				
净化装置		水洗塔+活性炭吸附				
测点截面积 (m ²)		0.4500				
/	单位	检测参数				
排气温度	°C	36.5	33.1	31.9	33.8	
排气流速	m/s	7.8	7.6	7.7	7.7	
标干流量	m ³ /h	10864	10804	10902	1085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63	3.70	3.61	3.65
	排放速率	kg/h	3.94×10 ⁻²	4.00×10 ⁻²	3.94×10 ⁻²	3.96×10 ⁻²
备注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年08月02日				参考标准	
测点位置		CUB I 车间 DA002 (CUB I) 出口				/	
净化装置		水洗塔+活性炭吸附				/	
测点截面积 (m ²)		0.2250				/	
/	单位	检测参数				/	
排气温度	°C	32.9				/	
排气流速	m/s	12.2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1				/	
标干流量	m ³ /h	8530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42	1.40	1.43	60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²	1.21×10 ⁻²	1.19×10 ⁻²	1.22×10 ⁻²	3
备注	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的排放限值。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测点位置		危废库 DA003 排气筒进口				
净化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				
测点截面积 (m ²)		0.5000				
/	单位	检测参数				
排气温度	°C	38.2	39.3	39.9	39.1	
排气流速	m/s	4.5	4.7	4.7	4.6	
标干流量	m ³ /h	6945	7218	7163	710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7	0.59	0.56	0.57
	排放速率	kg/h	3.96×10 ⁻³	4.26×10 ⁻³	4.01×10 ⁻³	4.08×10 ⁻³
备注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参考标准	
测点位置		危废库 DA003 排气筒出口				/	
净化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				/	
测点截面积 (m ²)		0.225				/	
/	单位	检测参数				/	
排气温度	°C	40.0	39.4	40.7	40.0	/	
排气流速	m/s	11.7	12.1	12.5	12.1	/	
标干流量	m ³ /h	8031	8349	8595	8325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2	0.34	0.38	0.35	60
	排放速率	kg/h	2.57×10 ⁻³	2.84×10 ⁻³	3.27×10 ⁻³	2.89×10 ⁻³	3
备注	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的排放限值。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1-7 有组织废气-油烟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测点位置	中央厨房废气出口	
净化器型号	油烟净化器	
基准灶头数(个)	34	
测点截面积(m ²)	0.5250	
/	单位	检测参数
排气温度	°C	38.4
排气流速	m/s	12.6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7
标干流量	m ³ /h	20197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12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0.04
排放速率	kg/h	2.42×10 ⁻³
备注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标准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07月 30日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门OQ8	0.75	0.78	0.73	6
		厂房外窗OQ9	0.47	0.44	0.39	
		上风向OQ10	0.30	0.27	0.28	/
		下风向OQ11	0.51	0.49	0.55	4
		下风向OQ12	0.47	0.44	0.46	
		下风向OQ13	0.50	0.56	0.49	
备注	检测期间：天气晴，南风，风速 2.0m/s；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的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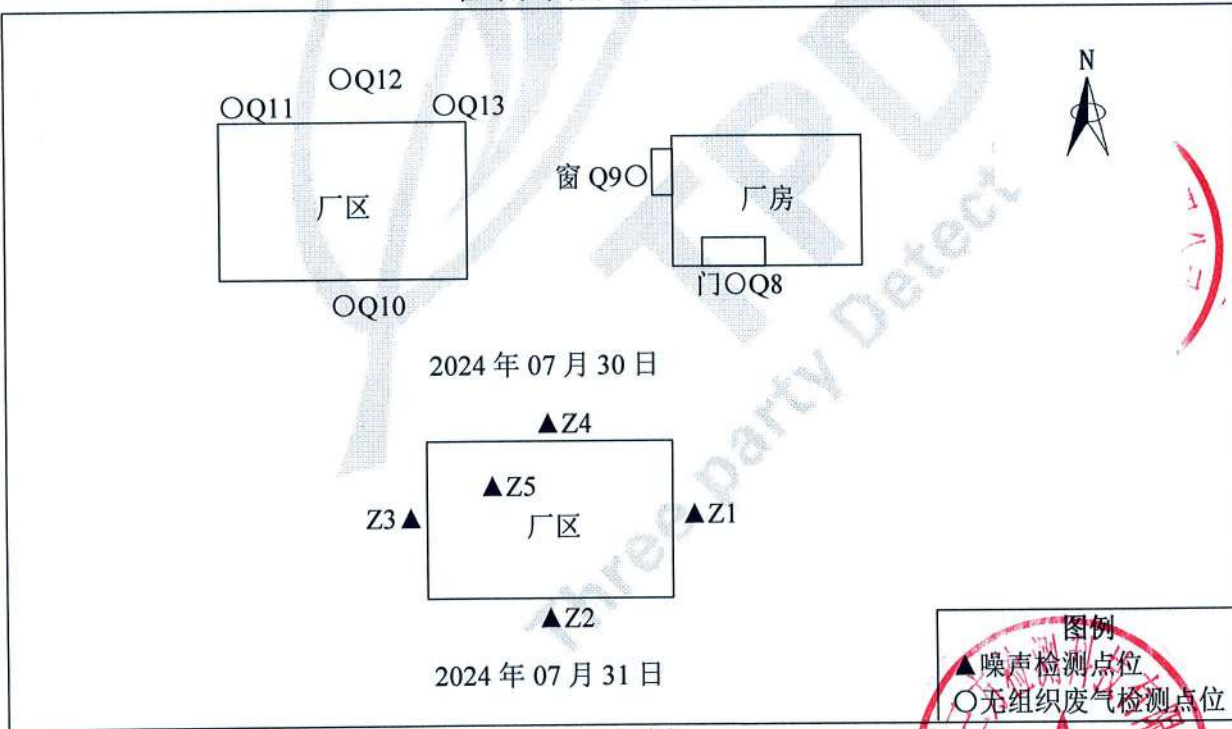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dB(A))		参考标准 (dB(A))
		昼间	夜间	
2024年07月31日	Z1 东厂界外1米	58.2	45.5	昼间 65 夜间 55
	Z2 南厂界外1米	56.5	44.0	
	Z3 西厂界外1米	56.2	46.7	
	Z4 北厂界外1米	57.9	48.6	
	Z5 声源(鼓风机)	72.0	/	/
备注	检测期间: 天气晴, 南风, 风速 0.9~1.1m/s; 生产车间鼓风机开 2 台停 2 台;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 报告结束 -----

编制: 李莉

检测单位公章



审核: 徐伟振

签发: 颜杰

签发日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231012341417

正本

检测报告

SFJCBG240107-8

检测类别：年度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13号
邮编：225007
电话：0514-87931613 传真：0514-87931613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三、送样委托分析，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废气样品测试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ND”，并注明检出限值。

五、废水、地表水和地下水样品测试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L”表示。

六、生活饮用水样品测试结果低于检出限时，报“小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七、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八、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九、本报告涂改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十、我公司对本报告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西路8号		
检测内容	废水		
检测目的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孙晓东、葛鹏		
采样日期	2024年08月22日	联系人	卜大伟
分析日期	2024年08月22日-23日	联系电话	13773413591
备注	参考标准由企业提供。		

二、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限值范围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0.06mg/L

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三、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SFJC-pH-06	SX711	2025 年 02 月 25 日
酸碱滴定管	SFJC-DDG-01	50mL	2026 年 07 月 09 日
电子天平	SFJC-QFTP-01	ME204	2025 年 07 月 09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FJC-ZWKJFG-01、02	T6	2025 年 06 月 23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SFJC-HWCY-02	D18-A	2025 年 06 月 23 日

四、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参考标准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08月22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 (无量纲)	7.4	7.5	7.4	6-9
		化学需氧量	38	31	36	500
		悬浮物	18	21	23	400
		氨氮	15.6	16.5	16.0	45
		总磷	1.52	1.50	1.56	8
		总氮	17.7	19.1	17.8	70
		动植物油类	0.24	0.27	0.29	100
备注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排放限值。					

----- 报告结束 -----

编制: 李菊

检测单位公章

审核: 解伟签发: 颜杰签发日期: 2024 年 8 月 26 日